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柏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柏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供之受刑人葉柏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即本裁定附表），其中附表編號4「宣告刑」欄所載「有期徒刑3月、有期徒刑4月、有期徒刑5月」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3月（5罪）、有期徒刑4月、有期徒刑5月」；編號4「犯罪日期」欄所載「113／02／21～113／02／25」應更正為「113／02／21～113／02／27」，該等應更正部分，前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敘明，並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90號判決判決書及該案之原審判決書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1號）等件在卷可稽，爰此更正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

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9月25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經本院寄送陳述意見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暨整體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、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附表編號1至7所示罪刑曾定應執行刑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儷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葉柏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